



## 11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

### 一、報到

1. 網路報到日期：111年3月24(星期四)上午9時起  
至111年3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5止。
2. 方式：請先至本校首頁(<http://www.nfu.edu.tw>)，點選「招生資訊」→進入「招生訊息」碩士班，點選左側「報到系統」圖示。
3. 登錄帳號為個人身分證字號，密碼為考生報名成功時由系統自動產出。如不記得請點選忘記密碼。
4. 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相關程序時，應事先提出聲明書，並經本校認可，才能補辦相關程序。

### 二、驗證【未辦理驗證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】

1. 日期：111年7月中旬左右請注意招生資訊網公告。另以簡訊通知
  3. 驗證時請親自辦理或委託辦理，驗證時請攜帶下列證件：
    - (1)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各1份(正、反面請分別列印)。
    - (2) 2吋相片1張。
    - (3) 相關學歷〈力〉證件原件正本(國內學校畢業者，查驗中文畢業證書，其餘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111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)。
  4. 應屆畢業生辦理學歷(力)驗證時，如尚未取得學位(畢業)證書者，應填具切結書，於切結期限內補繳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為放棄入學資格。
  5. 逾期未完成報到、未繳驗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者，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。
  6. 本人當天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驗證時，得填寫驗證委託書，同時將報到應繳驗之文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事項委由代理人全權處理，如因代理人之誤失致權益受損時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錄取生報到或驗證後，如欲放棄報到、錄取(入學)資格，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遞送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俾利辦理遞補事宜。相關表格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中下載，或參閱簡章之附表。
- 四、本校設有研究所就學績優獎助學金，其獎助原則詳見「碩士班招生獎助學金資訊」，請符合資格者於當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經獲本通知錄取之新生，請務必於111年8月中旬起至本校「新生網路報到系統」進行基本資料填報，填報時如有疑問請逕洽教務處教學業務組(05)6315116。新生相關資訊及新生電子資料手冊預計自111年8月起陸續更新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，網址為：  
<http://eform.nfu.edu.tw>。
- 六、相關規定請詳參本校招生簡章。  
如有疑問請洽(05)6315107或(05)6314790教務處綜合教務組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啟

111年3月23日

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獎助學金資訊

## ※ 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原則

### (一) 博士班一般生

1. 凡經本校博士班招生入學進入各學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(不含在職進修學生)博士一年級及二年級生得申請本獎學金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
(1)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者，但在本校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錄取當學年度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
(3)已領取其他相關獎助學金者。

2. 獎勵方式：博士生每人每月給予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
3. 獲獎博士生如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資格：

(1)休學、保留學籍、退學、未完成註冊者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者。

(2)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。

(3)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(抄襲他人著作、妨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等)，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，除取消獲獎資格，追繳溢領款項外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。

### (二) 碩士班一般生

1. 各碩士班一般生，每 10 名取 1 名(四捨五入)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，根據獎助名額依成績排名發放(不遞補)。

2. 同時錄取(限正取)重點績優大學校院，經由就學績優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通過者，頒發下列獎助學金：

(1)頒發入學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
(2)自入學第二學期起，每學期助學金可請領新臺幣 2 萬元整，最高可請領三學期；

前二項獎助學金合計最高發給新臺幣 8 萬元整。

3. 本校應屆畢業生，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50% (含)，經錄取(正、備取生皆可)本校者，頒發以下就學獎助學金(擇一優者)。

(1)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0% (含)者，頒發下列獎助學金：

①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
②自入學第二學期起，每學期助學金可請領新臺幣 2 萬元整，最高可請領三學期；

前二項獎助學金合計最高發給新臺幣 8 萬元整。

(2) 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50%(含)者，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4. 第二學期可請領助學金者，須符合前一學期有修習課程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(無修習課程者則無需檢核學業成績)，並不得受校方申誡(含)以上之處分條件，始得請領後續之助學金，其核發方式則採每個月給予新臺幣 5,000 元，每學期得請領 4 個月，領取此項助學金以碩士班研一和研二生為限，最高可請領三學期。

5. 獲獎助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(三) 入學績優獎學金核發時間為錄取新生於該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後發放乙次為限，請符合資格者於開學後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。

(四) 本獎助學金以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實施要點」暨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」為準，相關規定與內容請自行查閱。

## ※ 獎助學金申請

本校提供教學助理(TA)和研究助理(RA)之助學金及多項獎助學金申請，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站「獎助學金」、「學生兼任助理專區」、「教學助理相關資訊」查詢。